

經濟部提升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件數比例及授權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執行情形 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4月14日下午2時整

貳、地點:國營會610會議室

參、主席:國營會 胡組長文中

紀錄:張奕紹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討論:(略)

陸、結論:

一、討論事項1、管控111年度標案件數之作為

- (一)台電公司預估111年6月標案件數為936件，扣減申報竣工案件數191件及無法查核案件183件後，調整預估111年6月標案件數為562件，惟已竣工案件如非屬標案系統登錄111年1月15日前完工案件，行政院工程會不會由查核母數直接剔除，尚需另案述明理由函報行政院工程會同意，且相關理由在無法查核案件類型亦有出現，請檢討是否重覆計列，以免屆時無法達到管控目標。針對本次所提出6項採購標案減量精進作為應可有效減少標案件數，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說明該6項作為分別統計實際減量情形。
- (二)建議台水公司參考台電公司配電工程發包策略，研擬整併相關地區服務所之例行性工程採購案件，並可將後續擴充採購方式納入評估，以減少工程標案數。
- (三)請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持續就111年6月底所訂目標(台電公司600件、台水公司800件)積極管控標案件數，並設法努力達成目標，如有未達成目標單位，本部施工查核小組將適時針對該單位調整增加工程查核次數。

二、討論事項2、盤點彙整無法查核案件之辦理情形

- (一)各單位已檢討提出特殊無法查核案件之預估數量，請各單位儘速依照態樣將無法查核工程案件相關佐證文件及說明資料於5月底前函報本部，後續亦請各單位每季定期向本部函報相關資料，以利提送行政院工程會備查。
- (二)針對水利署之勞務採購性質、緊急搶修或搶險、疏濬清淤類等案件，請水利署就所屬機關執行案件部分於審查核可後，

代部函送行政院工程會備查，並請副知本會。

- (三)請台電及台水公司積極檢討相關減量作法，如配合停電施工、建照申請等原因之無法查核案件，以降低工程查核件數。

三、討論事項3、授權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精進作為

- (一)請各單位指派具有品管證書資格同仁擔任授權查核工作人員，以利查核紀錄品質，另考量仍有部分授權查核案件未有效掌握標案之進度、表單誤用或遴選外聘查核委員專長與授權查核案件性質需求不符等因素，於5月份起，授權查核案件預定行程改由本部施工查核小組排定(包含工程標案選定、預定查核日期及查核委員名單)，本部施工查核小組將適時派員實地協助查核作業。
- (二)「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表」之實務專業、查核作業嚴謹度、表達方式及應對態度、查核紀錄表填寫詳實度及品質作業熟悉度等5項評量項目，請分別以17分為評分基準，再針對查核委員實際表現進行加減分數，如評量結果分數高於90分或低於80分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 (三)為達成111年度工程施工查核件數之目標，於5月起將調整授權查核件數比例，每月查核件數以水利署2件、台電公司3件、中油公司2件及台水公司3件為原則。

四、其他結論事項

- (一)請各單位於111年4月底前將參選111年度優質獎工程名單提報至本會，俾利本部辦理後續查核作業。
- (二)依據行政院工程會111年4月13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207號函(如附件)，各單位辦理施工查核作業前，請由個案工程查核領隊或工作人員於現場宣告工程施工查核委員查核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之委員簽名欄位仍予以保留)並列入紀錄，另本部已參考行政院工程會參考範本研訂現場取樣確認單，請貴單位辦理授權查核時配合現場取樣確認事宜，如對現場取樣確認單有修正意見者，請於會後三日內向本部提出，並於5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表單。
- (三)考量近期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請受查單位於工程查核作業時務必做好相關防疫措施，減少非必要人員參加查核會議，並可採取人員分流方式辦理辦理查核簡報，另品保及品管資料審查地區請以寬敞之空間

替代，針對各級品管資料亦可採分區審查方式辦理。

柒、散會：下午3時20分